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14〕46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海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1届137次会议审议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1月18日印发

海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和《海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4〕1528号）精神，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，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，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基本学制内、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收入的除外）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

第三条 资助标准：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10000元，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，并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专用账户。

第五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；对中途退学的研究生，自退学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；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。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海南省相关规定，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能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实行。由研究生处(工作部) 负责解释。